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Y/ST/52   |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750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   |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                                | 2023年3月31日    |
| Y/ST/57   | 新界沙田上禾輦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484號(部分)、第494號(部分)、第495號(部分)、第540號A分段及第540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回應部門意見。  | 2023年3月31日    |
| Y/TM/28   |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79, 80, 8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綜合發展區(2)」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       |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經修訂的樹木種植建議圖，以及環境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 2023年3月31日    |
| Y/YL-MP/7 |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第3212號餘段、第3213號餘段、第3214號A分段、第3214號B分段、第3215號、第3216號、第3217號、第3218號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2023年3月31日    |
| Y/YL-MP/8 |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6號A分段、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0號A分段餘段、第3201號餘段(部  |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2023年3月31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份)、第 3202 號(部份)、第 3203 號餘段、第 3204 號餘段及第 320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 Y/I-DB/4 | <p>愉景灣第 10b 區及 22 區(部分)(根據愉景灣總綱圖)</p> <p>丈量約份第 352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部分)及增批部分</p> | <p>把申請地點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隻停泊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設施用地地上住宅發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B 區、「住宅(丙類)13」、「住宅(丙類)14」、「住宅(丙類)15」地帶</p> <p>延伸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以加入稔樹灣部分海域，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B 區及「住宅(丙類)14」地帶</p> <p>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包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船隻停泊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及「住宅(丙類)」，並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設施用地與上</p> | <p>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發展規範及圖則、愉景灣不分割份數的概要、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的景觀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排水、污水和供水系統研究，以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p>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 蓋的住宅發展」地帶加入新的《註釋》   |   |                 |
| Y/TM/25    |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餘段第 14 小分段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Y/TM/26    |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015 號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Y/TM/29    |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住宅(乙類)14」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1」地帶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包括總綱發展藍圖）、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的替換頁，以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敏感度測試。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Y/YL-NSW/8 |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8 號 A 分段餘段、第 12 號、第 13 號、第 1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 號 C 分段餘段、第 16 號、第 17 號、第 31 號 B 分段餘段、第 33 號餘段、第 36 號餘段、第 45 號、第 55 號 A 分段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地帶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Y/YL-NSW/9 |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910 號餘段(部分)  |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總綱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及第 174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 發展藍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                 |
| Y/YL-PS/6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9 小分段、第 1341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J 分段餘段、第 134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25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供水影響評估報告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 2023 年 4 月 11 日 |
| Y/TM/30    |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 430 號 (屏山內地段 6 號)  |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定量風險評估, 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Y/TP/36    | 大埔梅樹坑 8 號丈量約份第 5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和公眾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和管理方案。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Y/YL-KTN/4 | 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1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39 號、第 144 號、第 145 號、第 519 號餘段 (部份) 及第 52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2」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申請人提交了修訂後的技術評估 (包括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和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Y/YL-SK/1  | 新界元朗石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第 247 號 (部分)、第 251 號 (部分)、第 253 號 (部分)、第 254 號、第 255 號 (部分)、第 256 號、第 257 號、第 258 號 (部分)、第 260 號、第 263 號 A 分段、     |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 回應部門意見, 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建議修訂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 第 263 號餘段、第 273 號餘段、第 274 號、第 275 號、第 277 號、第 278 號 B 分段、第 279 號、第 280 號、第 284 號、第 294 號餘段、第 295 號、第 849 號、第 850 號、第 851 號（部分）、第 853 號、第 856 號（部分）、第 859 號（部分）、第 861 號（部分）及第 8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      |       |               |

2023 年 3 月 2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